第三章　傾向論vs. 錯誤論

在第一章裡，針對史特勞德對傾向論的必然性質疑，我們站在傾向論的立場加以辯護；我們認爲，必然性質疑所依據的顏色與造成顏色知覺之傾向的想像分離情況，並不一定是可想像的；堅持它可想像，其實只是乞求論證(begging the question)。

在第二章裡，針對史特勞德對傾向論與錯誤論的一致性質疑，我們站在傾向論與錯誤論的立場加以辯護；我們認爲，史特勞德的一致性質疑在可行之兩種解釋的其中一種下，並不夠成真正的困難，若採取另一種解釋，它所依據的一致性條件並不成立，故論證乃依據了錯誤的前提。

接下來要進一步追問：那麼，錯誤論與傾向論到底哪個才是正確的？到底外在物理對象是不是真的具有「造成顏色知覺的傾向」此種顏色特性？或者世界上根本沒有顏色這種特性？

顯然這兩種理論不會都是正確的，因此我們有必要回答此問題，以表明我們對顏色問題的立場。

我們的立場是，正如博侯申與偉萊曼倆人所指出，莊士敦的傾向論是有問題的；但是，我們並不因此同意錯誤論；我們認爲，經過適當修正後，傾向論會是很有可能成立的。

本章第一節將先討論錯誤論者博侯申與偉萊曼對莊士敦傾向論的批評；我們認爲他的批評有道理，因此，傾向論須作修正以回應博侯申與偉萊曼的批評：原先莊士敦訴諸概念分析的先天性必然的(a prior necessary)傾向論同一命題，必須修正爲訴諸後天必然性(a posterior necessary)的同一命題。

第二節，我們要說明爲何修正後的後天必然傾向論是較值得期待的理論。

第一節　博侯申與偉萊曼對傾向論的批評與修正傾向論

博侯申與偉萊曼對傾向論的批評，基本上只訴諸了一項理由：日常對顏色這種特性的理解，並不將它理解爲傾向論式的傾向特性，而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所見那樣的物體特性；也就是說，蘋果的紅色，依照我們日常的理解，就是我們所看見的並且屬於蘋果的*紅色*(依照錯誤論者與傾向論者的觀點，應該稱爲“紅色感知”較爲正確)，而不是任何傾向特性；我們日常生活中，從來就沒有把物體的顏色看成一種傾向特性。

所以，傾向論顯然爲假。

這是訴諸了常識來質疑傾向論。

注意，這並不是反對外在對象可以具有某種造成特定顏色感知的傾向特性，錯誤論者應該也會同意外在對象很可能具有此種特性；錯誤論者所反對的乃是：顏色正是這樣的一種傾向特性；詳述如下。

1.1 訴諸日常語意的批評

博侯申與偉萊曼如此表示傾向論命題：

<i>紅色[亦即當物體看來是紅色的時，它看來所具有的那個性質]= def. 在標準條件下看來是紅色的傾向(a disposition to appear red under standard conditions) [36]

這樣的表示法，就將傾向論命題理解爲對日常中關於顏色特性之談論的意含表明(Content-Specifications)；因此，乃以定義式形式呈現。

這樣的定義式，能否成立的依據便在於日常語言中的語意事實；就好像當我說：「“祖父”的意思就是爸爸的爸爸」，決定我所說是對是錯的，就是在我們日常的語言使用中“爸爸”的意思一樣；任何了解“爸爸”一詞意思的語言使用者，只要訴諸他對“爸爸”的理解，便可決定我所說的對錯；他並不用去找尋天下的祖父來尋求經驗實證。

也就是說，這樣的定義式是否爲真，乃是訴諸概念分析而先天地決定的；並且，若它爲真，則是先天地爲真。

因此，博侯申與偉萊曼的<i>又可以寫成：

<ii>先天地，紅色[亦即當物體看來是紅色的時，它看來所具有的那個性質] = 在標準條件下看來是紅色的傾向(a disposition to appear red under standard conditions)。

博侯申與偉萊曼這樣理解傾向論是否正確？

回顧本文第一章裡，莊士敦式的傾向論命題乃是表示爲：

<iii>(先天地)蒼綠色 = 在標準條件C下使S類標準觀察者產生蒼綠色知覺的傾向

讀者應可見出，<ii>、<iii>的關鍵性共同點乃是皆前綴以“先天地”一詞，這一

[36] Boghossian, P.A., and J.D. Velleman. 1989. Colour as a secondary quality. *Readings on Color Volume 1: The Philosophy of Color,* p84.

方面顯示了，博侯申與偉萊曼所理解的傾向論的確符合莊士敦所主張的傾向論，另一方面，也指出了莊士敦傾向論的一項重要特性：它是一項訴諸概念分析的先天同一命題。

第二點極爲重要。請牢記住這一點：莊士敦的傾向論同一命題，乃是訴諸先天概念分析的同一命題。

筆者認爲，基於<iii>的涵義，莊士敦不會也不能否定此點。

現在，<iii>既是訴諸了先天性的概念分析，那麼，是訴諸了對什麼概念的語意分析？

當然就是“蒼綠色”概念；誰的蒼綠色概念？當然是*我們的*“蒼綠色”概念，也就是說，*日常的*蒼綠色概念。

那麼，就像前面所舉“祖父”的例子一樣，決定<iii>此一日常概念分析是否正確的依據爲何？當然就是“蒼綠色”一詞在日常使用中語意事實。

至此已顯示出莊士敦的一項致命的不一致之處；莊士敦很清楚知道他想要做的是什麼：他要告訴我們，顏色這種特性，其實不是像日常我們所以爲的那樣，而是物體一種傾向性，此其工作所以稱之爲揭露計畫(unmasking)。

但是，他所主張的傾向論同一命題，卻又訴諸了對日常顏色概念的先天性概念分析。

既然他的結論是由顛覆、推翻日常概念的語意而來，那麼，訴諸日常概念的先天性語意分析，如何會支持他的結論？甚且成爲他的結論？

博侯申與偉萊曼的批評正是利用了莊士敦的這處不一致。

他們訴諸我們日常對顏色的常識認知，亦即，日常顏色概念的語意論，而主張：日常對顏色概念的理解，並不將顏色理解爲一種傾向。

> 日常視覺經驗並不區分「視域內的(顏色知覺)性質/對象的(顏色)性質」二者；日常視覺經驗是素樸實在論式地：視覺經驗中的性質就被表象爲是外部世界中的性質。[37] (括號內文字筆者所加)

顏色知覺這裡的情況正與痛覺剛好相反；顏色知覺在日常的感知與理解中，均被視爲屬於外在物理對象的性質，而不是屬於感知主體身上的性質；痛覺則相反，當我的手被針刺痛，我感覺到的、我所想的、我所說的都是「我的手好痛！」，而並非「那根針是痛的」；針對那根針，我們會說：「那根針會刺痛我」、「那跟針(在

[37] Boghossian, P.A., and J.D. Velleman. 1989. Colour as a secondary quality. *Readings on Color Volume 1: The Philosophy of Color,* p93

某些標準條件下)會讓我感到痛」，但我們對蒼綠色與相思樹的理解則並非如此；我看到的蒼綠色就是相思樹的蒼綠色，那顆相思樹本身就是蒼綠色的，而不是「會讓我感到蒼綠色的」。

當一根針刺到我的手指，我感覺到痛感是位在我身上的痛處，而並不將痛感覺爲針的性質；而針則被我感知爲具有某種傾向：造成痛感覺的傾向…(傾向論)的模型很適合用來描述痛。但眾所週知痛覺經驗與視覺經驗顯著不同…痛從不被感覺爲屬於「造成它的原因」的性質，而顏色則通常如此。[38] (括號內文字筆者所加)

我們認爲博侯申與偉萊曼對日常顏色概念的語意分析是正確的：我本人從來就沒有將顏色看成、理解爲一種傾向性，或許以後我可以嘗試如此理解，但大概很難改變我繼續將顏色看成是物體本身所具有的性質(前述的投射錯覺性)；但若問我目前日常對顏色概念的理解爲何？顯然博侯申與偉萊曼所言符合事實。

因此，莊士敦的傾向論同一命題<iii>，作爲一項對日常顏色概念的語意描述，乃是錯的。

其實莊士敦的錯誤在於，他把他自己的傾向論結論講錯了！他不應該把傾向論同一命題講成是「先天的(a prior)…」，因而使得他成爲對日常顏色概念的先天性概念分析命題。

因此，博侯申與偉萊曼的批評，雖然成立，並不能看作對傾向論的決定性反駁；因爲，講錯，改過來就好了。

問題是，要怎麼改才對？

傾向論的同一命題要怎麼表示才是正確的？

以下我們便提供一種修正方式。

1.2 修正傾向論

莊士敦之所以會講錯的原因，筆者推測是因爲，他知道同一命題必須是必然爲真的；那麼，先天性概念分析便是最現成、最常見、又最易爲人理解接受的必然性根源。

因此，修正傾向論同一命題的重點便在於：必須保持同一命題應有的必然性，但又不能訴諸先天概念分析。

---

[38] Boghossian, P.A., and J.D. Velleman. 1989. Colour as a secondary quality. *Readings on Color Volume 1: The Philosophy of Color,* p93-94

那麼，有什麼種類的同一命題，既可以是必然爲真的，又不訴諸先天性概念分析？

Kripke已經指出，「水=H_2O 」便是公認的後天必然同一命題(a posterior necessary)；我們這裡要主張，傾向論同一命題，也正是這一類的後天必然同一命題。

因此，莊士敦的傾向論同一命題<iii>應該修正爲以下的後天必然同一命題：

<iv>(後天必然地)蒼綠色 = 在標準條件C下使S類標準觀察者產生蒼綠色知覺的傾向。

最後，下一節將探討，這種修正過後的傾向論，對照錯誤論，決定二者比較可取能成立的依據何在。釐清此點後，讀者將可看出，或許現在還不是決定二者誰能成立的時候，但仍可預期，未來，這問題將如何得以解決。

第二節　從顏色問題之本質評估傾向論與錯誤論

首先必須釐清，後天必然傾向論與錯誤論之間，關於顏色問題爭議之本質。

顏色問題的爭議，自然會先這樣地提問：什麼是顏色？顏色是不是真如傾向論所言，是產生顏色知覺的一種傾向？抑或如錯誤論者所言，世界中根本沒有顏色這種性質？

須先了解，這問題不是在問有沒有顏色知覺；人類具有顏色知覺，這是最顯然不過的事實，幾乎沒有學者質疑此點，連懷疑論者如笛卡兒也沒有。

這裡問的是：在顏色知覺之外，外部的物理世界裡，究竟有沒有一種顏色性質？若有，它是甚麼性質？

但是，顏色問題應該這樣地被提問嗎？

上面這種問法，似乎暗示了這些問題都是「既有客觀事實作爲解答依據」的問題，基於既有的客觀事實，我們可以客觀地決定任何顏色理論(例如：傾向論)是對還是錯。

但是有沒有可能，我們在這裡不是要去發現既有的關於顏色的相關事實(有或沒有？若有，是什麼？)，而是試圖要去成功建立一種相關於人類顏色知覺的外部

物理事實的談論方式？

我們知道有很多複雜的外部原因造成我們的顏色知覺，並且，我們在演化過程中演進出的這種顏色知覺，也相當有效地提供了我們關於外部世界的一些重要資訊，讓我們成功地覓食、行動、狩獵或者辨認人事物等等，也就是說，它的功能目的對我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因此似乎可以合理推測，外在物理世界的某些特徵與我們的顏色知覺相對應，或者說，造成我們顏色知覺的外部物理原因中，例如物體表面結構特性、光波特性…，這些特性具有某些規律性(regularity)，而如果真的成功發現某個一致特性A，那麼我們就會說：「原來物體的顏色就是A！」(如果最後剩下的是兩種無論如何都無法化約的特性A、B，那我們就會說A與B都是顏色)，進而建立這項同一命題：顏色同一於特性A。基於此，我們就會主張：「原來，外在物理世界是有顏色的(colored)，它就是特性A」。

這會很像是物理學發現了「分子振動動能就是熱」一樣，或者，也像是物理史上另一個同一性成功建立之典範：水=H_2O。

但是也有可能此種建立同一性的努力會是失敗的，也就是說，我們實在無法適當地挑出一種(或幾種)特性來作爲外在物理世界的顏色特性。

這樣子來看來的話，「外在物理世界是不是有顏色的？」這個問題，便等同於「可不可以成功建立出一種或幾種特性可以作爲外在物理世界的顏色性質？」；並且，這也可以說成是這樣的問題：「可不可以成功建立出一種正確的、真實的關於外在物理世界之顏色性質的談論方式呢？」，莊士敦應該便是如此地看待顏色問題，所以他的文章題目才會是“我們該怎麼談顏色？”，[39]而非“世界是有顏色的嗎?”、“顏色存在嗎?”；所以他才進一步反省此方法問題：談論顏色的哲學家們要談到什麼程度，才會同意說物理世界有顏色呢？

以此顏色建構性角度來看待問題，傾向論者的主張便可理解爲：我們傾向論正是這樣一種可成功談論顏色的方式、我們已經成功地以「造成顏色知覺的傾向性」來界定外在物體的顏色。

因此，如果我們終極關心的是如何用什麼方式來談論顏色是比較好，而不是要討論外在物理對象到底有沒有顏色這項性質的話，那麼傾向論就比錯誤論來的好一點，因爲依照修改後的莊士敦傾向論，是比錯誤論更能關照到我們日常的顏色對話。

筆者認爲，在二者爭議未決的現在，錯誤論者站在比較吃虧的一方，因爲他們負擔以下證明責任：不可能成功建立任何一種「肯定外部物理世界中具有顏色性質」的顏色理論！

[39] Mark Johnston,1992,p.137.

筆者認爲，這是相當困沉重的證明負擔，它似乎需要一種先天性的理由，才足以證明**不可能**成功建立任何一種肯定外部物理世界中具有顏色性質顏色理論，然而到目前爲止，筆者還沒有看到錯誤論者對此提供了任何先天性的理由。

TSING HUA UNIVERSITY